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22-066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反诉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广西恩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源公司)于2019年4月对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宁糖业)、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以下简称东江糖厂)提起了合同纠纷诉讼(案号:2019桂0122民初1084号)。南宁糖业及东江糖厂于2019年8月8日针对该案对恩源公司提出了反诉,并于2019年8月15日收到该反诉案件的立案受理通知书,该案于2019年8月14日被立案受理。(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9年8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反诉的公告》)

2021年1月8日,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9)桂0122民初1084号]。上诉期内,南宁糖业、东江糖厂、恩源公司均不服一审判决,分别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桂01民终6269号]。(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2021年1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反诉的进展公告》)

2022年7月12日,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1)桂01民终6269号],裁定撤销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2019)桂0122民初1084号民事判决;发回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重审。(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2年7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2年9月23日,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武鸣区法院送达的《传票》,本案已发回武鸣区法院一审重新立案,案号为(2022)桂0110民初3921号,定于2022年10月13日开庭审理。

三、其他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已披露诉讼、仲裁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涉及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阶段
1	2020年11月5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	杜兴祥	被告向原告返还预付农资、蔗种、耕种等款项及资金占用费等	218.98	二审已判决
2	2020年11月5日	南宁南糖香山甘蔗种植有限责任公司	杜兴祥	解除双方《糖料蔗种植承包合同书》;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土地租金、代垫投保费用以及合同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405.44	二审已判决
3	2021年7月8日	广西同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请求两被告共同赔偿因未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双高基地建设和交付水肥一体化的滴灌系统造成的甘蔗减产损失、采购沼液菌种货款及运费损失、采购灌溉配套设施费用损失及律师费、诉讼费等。	358.29	一审(重审)尚未判决
4	2021年12月17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	潘永彪	请求判令被告偿还预付款及违约金等。	24.98	一审已判决
5	2022年6月9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	龙州县百利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请求被告支付尚欠甘蔗种植预付款及资金占用费等。	308.73	一审尚未判决
6	2022年6月22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	李明金	请求被告支付尚欠甘蔗种植预付款及资金占用费等。	165.07	一审尚未判决
7	2022年6月13日	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凯威铁塔有限公司	请求被告支付运费及逾期付款违约金等。	227.88	一审已判决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事项累计金额总计为人民币2676.1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生时间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涉及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阶段
1	2022年8月15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明阳糖厂	黄毅雄	请求被告支付尚欠甘蔗种植预付款及资金占用费等。	405.2	一审尚未判决
2	2022年8月15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明阳糖厂	南宁武鸣三桂农业有限责任公司、李政康、李建华、阮丽荣、凌宗宏、王征陆、刘庭武	请求被告支付尚欠甘蔗种植预付款及资金占用费等。	222.79	一审尚未判决
3	2022年8月19日	南宁南糖东江甘蔗种植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市武鸣区泰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李金龙	请求被告支付尚欠甘蔗种植预付款及资金占用费等。	348.25	一审尚未判决
4	2022年8月19日	南宁南糖东江甘蔗种植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市武鸣区金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苏道基	请求被告支付尚欠甘蔗种植预付款及资金占用费等。	200.79	一审尚未判决
5	2022年8月19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	广西未来农业投资有限公司、韦锦珠	请求被告支付尚欠甘蔗种植预付款及资金占用费等。	565.49	一审尚未判决
6	2022年9月2日	南宁南糖香山甘蔗种植有限责任公司	丰学源、韦丹	请求被告支付尚欠甘蔗种植预付款及资金占用费等。	243.92	一审尚未判决
7	2022年9月2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	李全	请求被告支付尚欠甘蔗种植预付款及资金占用费等。	338.99	一审尚未判决
8	2022年9月6日	广西正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南宁市武鸣区惠和农机专业合作社、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	诉请被告惠和合作社支付工程款及资金占用利息等,被告香山糖厂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350.72	二审尚未判决

除本公告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及后续的审判结果、判决执行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传票[(2022)桂0110民初3921号];

2.其他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事项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91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杰冠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冠商贸");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杰冠商贸提供2,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公司为杰冠商贸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银行")提供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22年9月28日,公司为杰冠商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6,5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2年9月2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62,229.51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58.99%。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杰冠商贸的资金需要,近日,公司与扬子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为杰冠商贸提供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2021年12月2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其中同意由公司为杰冠商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2022年4月1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其中同意由公司为杰冠商贸向扬子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17,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杰冠商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杰冠商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杰冠商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杰冠商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6,5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杰冠商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8,5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7,5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众源新材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2021年12月27日披露的《众源新材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2022年3月28日披露的《众源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众源新材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2022年4月19日披露的《众源新材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杰冠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48号办公楼105室、107室

法定代表人:韦兵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国内一般商品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金属材料(除贵金属)的加工;投资咨询服务(以上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46,603.30万元,负债总额41,048.27万元,银行贷款总额20,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1,048.27万元,资产净额5,555.03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372,811.49万元,净利润1,916.2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2年6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66,032.67万元,负债总额59,328.22万元,银行贷款总额17,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9,328.22万元,资产净额6,704.45万元,2022年1-6月份营业收入219,500.61万元,净利润1,149.4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杰冠商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安徽杰冠商贸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贰仟万圆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杰冠商贸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杰冠商贸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9月2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62,229.5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58.9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47,229.5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44.77%,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编号:临2022-076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全部议案,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2日以电话、邮件、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9月28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四)本次董事会由副董事长刘福安先生主持。公司高管和监事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关于选举苏理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杜政先生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苏理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苏理先生的任职资格,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管理系统备案,获得无异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选举苏理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认为:苏理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工作能力、业务素质、个人品质都能够胜任公司的职责要求。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关联交易的规范运作,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高管理透明度、降低经营风险、避免决策失误。根据最新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最新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根据最新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最新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附件:简历

苏理,男,汉族,196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1985年7月毕业于山东轻工业学院发酵工程专业,本科学历。毕业至今就职于山东省食品发酵工业研究设计院,二级研究员。国家首批通过认证的注册化工工程师;山东省首批轻工系统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公告编号:2022-077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0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0月18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0月18日

至2022年10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苏理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2年9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91	华资实业	2022/10/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股东持股东帐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及委托代理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2年10月17日上午8:00——11:30,下午2:00——5:30。

3、登记地点: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一天。

2、疫情的特殊时期,各参会股东要严格执行内蒙古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发布的有关《通知》。公司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3、公司联系地址: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014045

联系电话:(0472)6957548、6957240

传真:(0472)4190473、4193504

联系人:刘秀云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0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苏理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301103　证券简称:何氏眼科　公告编号:2022-039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五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6号)同意注册,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5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9,625.00万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6,431.13万元。募集资金已划至公司指定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3月16日出具的"容诚验字[2022]110Z000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2022年4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本次《募集资金四方、五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新增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鉴于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由大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大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中山卓越分院、大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已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五方监管协议》,对募集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2022年9月27日,公司新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专户余额(万元)
大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75010078801700006333	大连何氏眼科医院中山卓越分院项目	0
大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中山卓越分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75010078801500006334	大连何氏眼科医院中山卓越分院项目	2,000.00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与保荐人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大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丁方: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5010078801700006333,截止 2022年9月27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0 元。该专户仅用于乙方大连何氏眼科医院中山卓越分院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和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及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钟坚刚、封江涛或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若丁方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应当将盖有丁方公章的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被更换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的所有相关授权自动失效。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5、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乙方出具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6、乙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于支取之日起5个工作日以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取凭证及说明。

7、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未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有权或丁方有权要求甲方、乙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但甲方、乙方应及时与相关方签署新的协议并公告。

8、若丁方发现甲方或乙方从专户支取款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丁方有权要求甲方公告以澄清事实;若在丁方提醒后而甲方、乙方未作纠正的,丁方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9、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其他各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10、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甲、乙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程序和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丁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后失效。

12、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壹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与保荐人签署的五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大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丙方:大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中山卓越分院

丁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戊方: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丙方已在丁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5010078801500006334,截止 2022年9月27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乙方大连何氏眼科医院中山卓越分院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丙、丁四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戊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和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戊方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丙方和丁方应当配合戊方的调查与查询。戊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乙方及丙方授权戊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钟坚刚、封江涛或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丁方查询、复印丙方专户的资料;丁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丁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戊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丁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戊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若戊方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应当将盖有戊方公章的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丁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丙方及丁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被更换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的所有相关授权自动失效。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5、丁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乙方及丙方出具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戊方。丁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6、丙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甲方、乙方、丙方和丁方应当于支取之日起5个工作日以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戊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取凭证及说明。

7、丁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戊方出具对账单或未向戊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戊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和丙方有权或戊方有权要求甲方、乙方及丙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但甲方、乙方及丙方应及时与相关方签署新的协议并公告。

8、若戊方发现甲方、乙方或丙方从专户支取款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戊方有权要求甲方公告以澄清事实;若在戊方提醒后而甲方、乙方及丙方未作纠正的,戊方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9、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其他各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10、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甲、乙、丙三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程序和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丁、戊五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戊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后失效。

12、本协议一式拾份,甲、乙、丙、丁、戊五方各持壹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大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公司、大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大连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中山卓越分院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2-149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成都锦锂新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子公司金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新能源")与成都锦锂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锂新能")、南充西南石油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汇锂源科技有限公司、唐毅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仅作为公司后续投资的框架性约定,相关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相关事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仅为公司未来投资的框架性约定,本协议的签署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最近三年已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情况详见本公告"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协议签署概况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致力于成为中国和全球领先的集上游锂资源开发、下游废旧锂电池回收利用和固(危)废处置及稀贵金属综合回收利用为一体的新能源材料供应商。公司目前拥有固(危)废综合利用、稀贵金属提炼技术和产能线,正在按照"转型锂业、二次腾飞"的战略发展规划建设国内和海外盐湖锂资源开采项目,布局锂电池回收利用产业。

锦锂新能是一家专注于面向油气田采出水研发、制造和运营的集专有高效提锂工艺技术路线、耦合环保水处理工艺、撬装提锂新装置、能源解决方案于一体的油气田采出水处理与提锂综合解决方案(简称"油气田提锂")的企业,油气田提锂应用前景广泛,市场潜力巨大,锦锂新能是国内首家研发成功完整的油气田提锂综合解决方案的技术创新单位,已成功完成国内首个油气田采出水现场提锂先导试验。

各方为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开发油气田提锂项目,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签署《合作框架协议》。

本协议的签署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协议为公司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的交易标的和金额,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后续将根据具体建设投资事项及金额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介绍

1、公司名称:南充西南石油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4年1月15日

注册地址:顺庆区油院路30号

法定代表人:张泉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石油天然气工程及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勘测、设计、咨询及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工程承包。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维修、租赁、技术服务及其零部件销售;石油工程技术服务及软件开发;劳务派遣(劳务派遣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1月13日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四川隆源石油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南充西南石油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70.00%股权,四川西南石油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南充西南石油大学设计